

HKIAS 003C:2017

**縮略本**

**本文件不包括ISO/IEC 17020所載述的規定和註釋**

**本文件應連同 ISO/IEC 17020:2012 一併閱讀**

# 《檢驗機構認可技術準 則》

(ISO/IEC 17020:2012 — 《合格評定 — 各類檢驗機構的  
運作規定》，MOD)

香港認可處  
2017年2月  
(第一次修訂: 2021年9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出版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三十六樓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2017)

ISBN 978-988-14500-8-1

# 目錄

	頁碼
香港認可處簡介.....	1
i HKIAS 003C 《檢驗機構認可技術準則》的基礎 – ISO/IEC 17020:2012 .....	3
ii 認可範圍 .....	4
iii 認可準則 .....	5
引言.....	6
1 範圍 .....	7
2 規範性引用文件 .....	8
3 詞彙及定義 .....	9
4 通用規定 .....	10
5 架構規定 .....	11
6 資源規定 .....	12
7 過程規定.....	16
8 管理體系規定 .....	22
附錄 A.....	24
附錄 B.....	25
附錄 AA.....	26
附錄 AB.....	27

## 香港認可處簡介

香港認可處(認可處)於1998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藉擴充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實驗所認可計劃)成立，為公眾提供認可服務。現時，認可處向實驗所、能力驗證提供者、標準物質生產者、認證機構、審定或核查機構和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提供其他認可服務。

認可處的主要宗旨和目標為：

- 提升合格評定機構的運作水平；
- 向有能力而又符合國際標準的合格評定機構予以正式認可；
- 推動各界接納由獲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所發出的認許報告及證書\*；
- 與其他認可機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以及
- 免除於進口經濟體系重複合格評定的需要，從而節省成本和促進跨境自由貿易。

\* 認許報告或證書指聲稱獲認可處或其相互承認協議伙伴的認可資格(例如印有認可標誌或聲明)的報告或證書。

認可處的營運成本由政府資助，部分則透過由該處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回收。

認可處執行機關負責管理認可處及轄下的認可計劃。現時，認可處共推行三項計劃，分別是向實驗所、能力驗證提供者及標準物質生產者提供服務的實驗所認可計劃、向認證機構及審定或核查機構提供服務的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以及向檢驗機構提供服務的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處所有認可計劃，均根據國際標準ISO/IEC 17011的規定和相關國際及地區認可合作組織制定的準則運作。三項計劃均屬自願參與性質。

根據上述三項計劃申請認可資格或已獲得認可資格的機構必須證明：

- 能勝任其申請認可資格或已獲得認可資格的特定活動；
- 已實施一套有效的管理體系，而該體系符合相關計劃的認可準則；以及
- 已符合 HKAS 002C 《認可處認可規例》的所有規例。這些規例是管理三項計劃的管限規則，當中包括已向認可處申請認可資格或已獲認可處認可的機構所須負的責任。

只有在機構符合HKAS 002C第4.15條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認可處方會就有關活動向該機構頒授認可資格。

**i HKIAS 003C《檢驗機構認可技術準則》的基礎—ISO/IEC 17020:2012**

本冊子名為《檢驗機構認可技術準則》，為本地出版刊物，由認可處負責編製，適用於獲認可處認可或向認可處申請認可資格的所有根據 ISO/IEC 17020:2012 所定義的 A、B 及 C 類檢驗機構。

本冊子採用經修改的國際標準 ISO/IEC 17020:2012—《合格評定—各類檢驗機構的運作規定》，該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出版。

本冊子第 1 至 8 章及附錄 A 和 B 的正文，輯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規定和註釋，相關的檢驗機構認可計劃政策則載錄於正文後的深色方格內，附錄 AA 至 AB 亦附加在 ISO/IEC 17020:2012 的原文後，該等註釋為有關規定提供說明。如檢驗機構遵守註釋，則該機構會獲認可處視為符合規定。檢驗機構認可計劃政策為 ISO/IEC 17020:2012 規定的詳細解釋，須被視作強制性要求。檢驗機構認可計劃政策所列的參考文件(如有)只供參考，除非明確指明，否則該等參考文件不屬規定的一部分。有關修改的完整一覽表及其解釋載於附錄 AB。

本冊子內以「須」字表達的部分屬強制性規定，以「應」字表達的部分則屬非強制性指引，為認可處所提供並接納的符合規定方式。

本冊子載述獲認可檢驗機構須符合的規定。檢驗機構的管理層有責任決定符合有關規定的最佳方法、個別活動對檢驗機構整體質素的相對重要性，以及每項活動應得的重視程度及獲分配資源。檢驗機構的管理層或須向評審小組證明檢驗機構所選用的方法足以符合認可要求。

認可處《補充準則》及《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一覽表，可向認可處執行機關索閱及於認可處網站瀏覽。該網站亦載有其他網站連結，提供有關認可資格及檢驗機構操作的有用資料。

## ii 認可範圍

認可處執行機關會不時界定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可供申請認可資格的特定範圍，稱為「檢驗領域」。目前，認可處曾向建築產品、消費品及室內空氣質素領域的檢驗機構發出認可資格。詳情載於認可處網站。

每所獲認可檢驗機構的所有獲認可檢驗活動，會明確顯示於其「認可範圍」內。

### iii 認可準則

申請認可資格的檢驗機構，須證明其符合本冊子第 4 至 8 章的認可準則、相關認可處／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補充準則》以及 HKAS 002C 所列的規例，方可獲發認可資格。獲認可檢驗機構亦須在任何時間符合相同準則，方可維持認可資格。申請認可資格的檢驗機構或獲認可的檢驗機構，或須向認可處執行機關證明其具備所需能力，進行所有擬申請認可資格或獲認可的活動，並須在任何情況下均保持誠實公正和不偏不倚。

## 引言

(本引言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引言)

# 1 範圍

(本條文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條文)

## 2 規範性引用文件

(本條文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條文)

### 3 詞彙及定義

(本條文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條文)

## 4 通用規定

(本條文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條文)

## 5 架構規定

(本條文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條文)

### 5.2.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組織及管理所採取的政策

檢驗機構有責任根據香港及／或進行檢驗活動所在國家／經濟體系適用的法例和規例進行檢驗活動。必須強調，評審檢驗機構是否符合相關規管要求，並不屬於認可處認可工作的範疇。

## 6 資源規定

(本條文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條文)

### 6.1.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人員所採取的政策

####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人員能力要求所採取的政策

檢驗機構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其人員的技能水平，因此人員評核是檢驗機構評審工作的主要部分。以下類別人員均須接受認可處評審小組的評審：

- (a) 檢驗員；
- (b) 督導人員；以及
- (c) 管理人員。

有關對檢驗員的要求，載於第 6.1.2 及 6.1.3 條，而對督導人員和管理人員的要求則載於下文。

認可處評審小組評審檢驗機構時，會仔細審查該機構對督導及管理人員的能力要求，以及該機構對有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考慮因素包括：

- (a) 檢驗機構的規模、將進行的檢驗工作量，以及納入建議認可範圍的檢驗活動範疇；
- (b) 檢驗工作所需技術的複雜程度和涉及的專業判斷；
- (c) 檢驗機構進行特定檢驗工作的次數，特別是被評為高度倚靠經驗進行的檢驗工作；
- (d) 管理人員掌握檢驗方法最新發展的程度，以及檢驗機構採用新方法的情況。如管理人員較少參與檢驗的技術運作，督導人員便應加強技術性督導。

督導人員須具備合適能力，並有足夠的職權，以便培訓和督導下屬。他們須證明對其管轄的檢驗領域有相當的認識，亦應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以便評估下屬所作的專業判斷。評審督導人員的資歷時，認可處執行機關會根據該檢驗機構從事的檢驗工作範圍、複雜程度及所需精確度，衡量有關人員在相關學歷及實際檢驗經驗兩方面的比重是否恰當。

管理人員無須對其管理的檢驗領域都瞭如指掌，但須具備足夠的督導經驗。此外，他們須具備合適資歷或通過適當培訓，並有足夠經驗及才能，以便指揮檢驗機構的運作和負責推行質量體系的工作。如檢驗機構擬就多項複雜的檢驗工作申請認可資格，則其管理人員應具有專業資歷，例如適當專業組織的會員資格。如檢驗機構從事範圍較小而又較簡單的檢驗工作，則管理人員即使未具任何專業資歷，亦須證明憑其相關經驗足可勝任有關工作。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許檢驗報告及證書，須由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核准簽署人員簽署。對該等簽署人員的規定，詳載於第 7.4.I 條。

...轉下頁

###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核准檢驗員所採取的政策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可就若干檢驗領域實行核准檢驗員制度。檢驗機構必須評核其檢驗員如何具備進行特定檢驗或特定種類檢驗工作的能力，才可向認可處執行機關申請成為核准檢驗員。當認可處執行機關批准有關人員成為核准檢驗員後，檢驗機構才可使用認許檢驗報告及證書發出核准檢驗員所取得的檢驗結果。申請核准檢驗員資格者，須符合第 6.1.2 及 6.1.3 條的規定。核准檢驗員尤須精於執行檢驗工作和使用相關檢驗設備、了解影響檢驗結果的因素，以及具備根據檢查結果作出專業判斷的所需知識。他們亦須熟悉檢驗機構的行為守則，在執行檢驗工作時力求行事高度持正和發揮專業精神。如核准檢驗員經證實曾作出任何不當、不法或舞弊行為，其核准資格會遭即時撤銷。

由於「核准檢驗員」的資格，是因應檢驗員在檢驗機構的管理體系下為該機構從事工作而發出，因此該項資格並非個人資格。

核准檢驗員制度和適用於各種檢驗工作的特別規定詳情，包括對核准檢驗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要求和核准程序，載於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特定檢驗領域的《補充準則》內。

色覺缺陷及其他感官缺陷，或會妨礙檢驗員順利執行某些檢驗工作(例如涉及顏色的檢驗工作)。檢驗機構的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在該等情況下，所得檢驗結果的有效性不會受到有關人員的色覺問題或其他感官缺陷所影響。

## 6.2.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設施及設備所採取的政策

###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使用及維修保養設備所採取的政策

- (a) 檢驗機構須擬備書面指示，以管制設備的使用和操作情況，從而確保有關設備只由獲授權的操作員使用。
- (b) 檢驗機構須指派一名員工，負責確保維修保養和所需校正工作均按可行的時間表進行。
- (c) 檢驗機構須按照既定計劃維修保養檢驗設備。維修保養的規定，視乎設備的種類、物料、構造和使用次數而定。含可移動組件的設備可能需要作更頻密的維修保養。

###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計量溯源性所採取的政策

- (d) 由《實驗所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 2 號》第 2.1 條指定的機構進行的校正工作，獲認可處執行機關接納為可溯源至國際單位制的證明。就特定技術領域檢驗機構所需的選定設備而言，有關校正及重新校正的特定建議，載於《實驗所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 2 號》或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特定檢驗領域的《補充準則》內。有關建議會定期予以檢討。申請認可資格或獲認可的檢驗機構須注意，有關校正工作的任何建議(包括重新校正間隔時間)只供參考。檢驗機構有責任按照個別儀器的用途、構造及漂移記錄，建立適當的校正制度。檢驗機構不應在未經詳細研究的情況下全數採納有關建議。上述《補充準則》載有確定校正規定的詳細指引。
- (e) 如獲認可檢驗機構備有所需的參考標準及標準物質，而技術人員亦具備進行相關校正工作的能力，則檢驗機構可自行校正某些設備。此外，有關設備的校正工作不確定度須符合應用規定。
- (f) 如檢驗機構進行內部校正工作，認可處評審小組進行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評審工作時，會評核校正人員的能力、使用的參考標準或標準物質和適用的校正程序(包括評估校正不確定度和妥善保存校正記錄)。
- (g) 很多設備均藉着跟有證標準物質或標準物質作比較的技术來進行校正，其中尤以作化學分析的設備為然。採用有證標準物質以確保校正工作可溯源至國際單位制或適當的測量標準，對取得準確結果十分重要。
- (h) 檢驗機構在使用有證標準物質或標準物質以校正設備及評審測量程序時，應遵守 ISO Guide 33 內的指引。
- (i) 實驗所認可計劃就使用及接納以有證標準物質和其他標準物質進行設備校正所採取的政策，詳載於《實驗所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 1 號》。使用有證標準物質或其他標準物質進行設備校正的檢驗機構，須向認可處執行機關證明其已遵行有關政策。

**6.3.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分判工作所採取的政策**

- (a) 如檢驗機構把檢驗活動分判出外，則須挑選一所符合相同獨立性準則的分判檢驗機構(見第 4.1.6 條)。
- (b) 檢驗機構用以證明分判方能勝任分判工作的所需能力之一，是評審分判方特定測試設施是否符合 ISO/IEC 17025 規定所需的技術能力。
- (c) 規管報告分判方工作結果的認可處規例，載於《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 5 號》第 5.9 條。

## 7 過程規定

(本條文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條文)

### 7.1.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檢驗方法及程序所採取的政策

####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安全所採取的政策

「安全實施檢驗」指顧及檢驗機構人員安全以及保護周遭環境的檢驗。

**7.2.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處理檢驗項目及樣本所採取的政策**

儲存和處置檢驗項目時所採用的系統，以及在檢驗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均須符合載於第 4.2 條的保密規定。檢驗機構須證明能確保其人員及各分判方均遵守相同規定。

### 7.3.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檢驗記錄所採取的政策

檢驗記錄的具體特點，以及獲認可檢驗機構就檢驗記錄須進行的驗證工作如下：

- (a) 每所檢驗機構須備存一套為符合本身特別需要而設計的記錄系統。系統無須複雜，惟須儲存所有原始檢驗數據，並能就已檢驗項目追溯至根據該項目所得檢驗結果最終發出的報告。不論是電腦或人手操作的記錄系統，此規定同樣適用。
- (b) 該系統須容許隨時就任何已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證書，檢索原始檢驗數據，特別是：
  - (i) 客戶詳情及工作通知單，包括合約磋商及電話對話記錄；
  - (ii) 所檢驗的每項產品設計、產品、服務、過程或廠房的詳細說明；
  - (iii) 已檢驗項目的獨有標識；
  - (iv) 檢驗方法及抽樣方法的標識；
  - (v) 檢驗設備的標識，以及有關設備的規格(如適用)；
  - (vi) 觀察所得的原始檢驗及／或測試資料、清單及計算資料；
  - (vii) 進行檢驗及抽樣人員的標識；
  - (viii) 進行檢驗及抽樣的地點和時間的標識；
  - (ix) 進行檢驗及抽樣期間的環境狀況(如適用)；
  - (x) 就樣本所進行的任何實驗所測試的結果；
  - (xi) 任何專業判斷的支持理據；
  - (xii) 審核計算資料及數據轉錄人員的標識；
  - (xiii) 已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證書副本乙份(該副本須為檢驗機構所發出報告的完整及準確副本)。
- (c) 計算資料錯誤及把工作記錄簿的數據轉錄至檢驗報告時出錯，是檢驗報告資料出現誤差的主要原因。計算資料及數據轉錄須予查核，並加以簽署或簡簽作實，而有關工作宜由另一名人員進行。在設計工作記錄簿及工作記錄表時，宜預留位置供查核人員簽署。
- (d) 如利用電子數據處理技術得出檢驗結果，則須符合第 6.2.13 條所載的規定。
- (e) 觀察所得的原始檢驗資料，應在進行檢驗或抽樣時記錄在釘裝筆記簿或設計恰當的工作記錄表內。如使用數據處理系統，除非有關數據已透過電子方式直接輸入數據處理系統，否則須保存原始檢驗數據記錄。
- (f) 由於空白紙張易於遺失或丟棄，在記錄檢驗所需的資料時亦會令人較易掉以輕心，因此不應使用。
- (g) 記錄的數據如有出錯，不應擦掉或刪去，應把錯處劃去，並在旁邊填上正確資料。就檢驗記錄作出的所有更改，應由作出更正的人員清楚地加以簡簽或簽署作實。

就難以重複進行以評估檢驗結果準確性的檢驗工作而言，記錄系統能否就檢驗工作的過程保存足夠的客觀證據，尤為重要。檢驗機構或須透過照片或影片來記錄進行檢驗及取得樣本的過程。

#### 7.4.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檢驗報告及檢驗證書所採取的政策

#####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該計劃的認許檢驗報告及證書所採取的政策

- (a) 檢驗機構可根據本文件的規定(包括有關報告結果質素及把客戶資料保密的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檢驗報告及證書。
- (b) 就報告或證書作出任何修訂，須以附有獨有標識的文件形式發出，並載有具以下意思的聲明：「本報告／證書取代XXXX年XX月XX日發出的XXX號報告／證書」或「本文件為XXXX年XX月XX日發出的XXX號報告的補充資料」。
- (c) 檢驗機構在擬備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許檢驗報告及證書時，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許檢驗報告及證書，受《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5號》訂明的規例規管。
  - (i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核准簽署人員在簽署檢驗報告或證書前，有責任確保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有關報告或證書的計算資料及數據)已查核無誤。

#####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該計劃的認許檢驗報告及證書核准簽署人員所採取的政策

- (a)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許檢驗報告及證書，須由核准簽署人員簽署。核准簽署人員為檢驗機構提名的督導或管理人員，隨後經認可處執行機關評審並獲批准簽署該等報告或證書。
- (b) 獲提名的核准簽署人員，須有能力就檢驗結果及專業判斷作出審慎評估。該人員須於檢驗機構擔任適當職位，並有充足時間評估檢驗結果是否妥當。此外，該人員須充分了解詳述於本文件、HKAS 002C 及《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5號》的規定。認可處執行機關可批准該人員成為獲認可的特定檢驗工作或所有檢驗工作的核准簽署人員。
- (c) 由於「核准簽署人員」的資格，是因應簽署人員在檢驗機構的管理體系下為該機構從事工作而發出，因此該項資格並非個人資格。
- (d) 如能充分掌握有關檢驗技術，以維持審慎評估檢驗結果和專業判斷的能力，管理人員亦可獲批准成為核准簽署人員。

...轉下頁

- (e) 認可處執行機關在評審獲提名員工是否適合獲批准成為簽署人員時，會考慮以下要點：
- (i) 資歷和經驗；
  - (ii) 在檢驗機構擔任的職位；
  - (iii) 檢驗員的所需知識(詳見第 6.1.2 及 6.1.3 條)；
  - (iv) 對檢驗程序及所用設備的認識；
  - (v) 對記錄、報告及查核檢驗結果的程序的認識；
  - (vi) 對檢驗機構的質量體系的熟悉程度；
  - (vii) 對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規例及準則的了解，特別是有關檢驗報告及證書的規例和準則；
  - (viii) 對執行所有工作時須保持誠實公正、不偏不倚，以及對檢驗機構行為守則的了解。

**7.5.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投訴及上訴所採取的政策**

如涉及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檢驗工作的投訴或上訴未能在接獲投訴或上訴日期起計60日內圓滿解決，則有關檢驗機構須把該宗投訴或上訴以書面通知認可處執行機關。

## 8 管理體系規定

(本條文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條文)

### 8.1.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管理體系所採取的政策

檢驗機構的管理體系無須複雜，但須配合檢驗機構的運作，並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機構的規模、員工人數、組織架構、檢驗工作範圍、數量和複雜程度，以及是否設有任何執行辦事處。

檢驗機構應把其管理體系內所有文件編製成供管理人員及員工使用的工作文件，而非呈交予檢驗機構評審人員的核對清單。該等文件應以員工容易理解的語言及形式編寫。如檢驗機構的組織大而複雜，文件系統可按分層形式編訂。最高層的文件列明各項目標和政策，而較低層的文件則提供在特定範圍內推行該等目標和政策的詳情。在認可過程中，檢驗機構須提供所有文件以供審查。

如檢驗機構的檢驗活動已在載述整個機構運作範圍的質量手冊內說明，則該機構或須摘錄有關資料並加以增訂，以編製一套檢驗工作專用的獨立文件。

**8.4.I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記錄管理所採取的政策**

- (a) 所有記錄及檢驗報告須妥為保管一段適當時間，以防資料遺失、損毀或遭誤用，並為客戶予以保密。
- (b) 除非法例另有訂明，否則認可處執行機關規定，檢驗機構須保存原始檢驗數據及有關的記錄、測試報告及文件至少四年。
- (c) 檢驗機構如在不同地點設有執行辦事處，則須提供途徑，使檢驗記錄可從總辦事處或負責檢驗工作的執行辦事處檢索。檢驗記錄可存放於總辦事處、執行辦事處或任何適當地點。

附錄 A  
(規範性附錄)

檢驗機構的獨立性規定

(本附錄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附錄)

**附錄 B**  
(資料性附錄)

**檢驗報告及證書的選項**

(本附錄的正文載錄自 ISO/IEC 17020:2012 的同一附錄)

## 附錄 AA (資料性附錄)

### 參考書目

以下文件只供參考。除非本文件其他部分另有聲明，否則以下文件並非認可準則的一部分。

#### A. 國際標準化組織 (www.iso.org)

- |                  |                        |
|------------------|------------------------|
| ISO 9000         | 《質量管理體系的基礎及詞彙》         |
| ISO 9001         | 《質量管理體系的規定》            |
| ISO/IEC 17025    | 《測試及校正實驗所能力的通用規定》      |
| ISO 19011        | 《管理體系的審核指引》            |
| ISO/IEC Guide 99 | 《國際計量學詞彙—基礎和通用概念及相關術語》 |

#### B. 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ILAC) (www.ilac.org)

##### ILAC 指引 (系列 G)

- |          |              |
|----------|--------------|
| ILAC G21 | 《跨邊界認可的合作原則》 |
|----------|--------------|

##### ILAC 政策 (系列 P)

- |          |  |
|----------|--|
| ILAC P5  | 《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互認協議：範圍及責任》                      |
| ILAC P8  | 《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互認協議：使用認可符號及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宣稱認可狀況的補充規定》 |
| ILAC P9  | 《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就參與能力驗證活動所採取的政策》                 |
| ILAC P10 | 《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就計量結果溯源性所採取的政策》                  |
| ILAC P15 | 《採用 ISO/IEC 17020:2012 對檢驗機構進行認可》            |

**附錄 AB**  
(資料性附錄)

**HKIAS 003C: 2017 與 ISO/IEC 17020:2012 的差異**

本附錄列出本冊子與 ISO/IEC 17020:2012 的所有差異：

章節	修改
前言	刪除 ISO/IEC 17020:2012 的「前言」
—	增加「香港認可處簡介」
5 架構規定	增加 5.2.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組織及管理所採取的政策」
6 資源規定	增加 6.1.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人員所採取的政策」
	增加 6.2.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設施及設備所採取的政策」
	增加 6.3.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分判工作所採取的政策」
7 過程規定	增加 7.1.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檢驗方法及程序所採取的政策」
	增加 7.2.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處理檢驗項目及樣本所採取的政策」
	增加 7.3.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檢驗記錄所採取的政策」
	增加 7.4.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檢驗報告及檢驗證書所採取的政策」
	增加 7.5.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投訴及上訴所採取的政策」
8 管理體系規定	增加 8.1.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管理體系所採取的政策」
	增加 8.4.I「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就記錄管理所採取的政策」
參考書目	刪除 ISO/IEC 17020:2012 的「參考書目」
—	增加附錄 AA「參考書目」
—	增加附錄 AB「HKIAS 003C:2017 與 ISO/IEC 17020:2012 的差異」

**註釋：**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政策為 ISO/IEC 17020:2012 規定的補充解釋，須視為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附錄 AB 為列出本冊子與 ISO/IEC 17020:2012 所有差異的資料性附錄。